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清单

表 1

<p>主要职责</p>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拟订全市国土资源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国土资源供需总量平衡建议；根据全市宏观经济运行、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等方面的要求，拟订国土资源调控、节约集约利用和循环经济的政策措施。</p> <p>(二) 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及相关政策；贯彻实施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管理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办法。</p> <p>(三) 负责编制全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计划、土地整理、复垦、开发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编制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和地质环境等规划以及地质灾害防治、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等其他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审核区（市）县、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矿产资源规划；参与审核报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涉及土地、矿产的相关规划及其调整。</p> <p>(四) 依法保护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组织实施、监督指导全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建立不动产登记制度；会同有关部门调处不动产权属纠纷；负责不动产统一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制定、完善有关地籍管理配套制度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权籍调查、土地分等定级的责任。</p> <p>(五) 拟订耕地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承担监督管理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土地用途管制、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征用；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审批的各类用地的审核、报批工作。</p> <p>(六) 负责土地资源调查、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负责各类土地登记资料的收集、整理、共享和汇交管理，提供社会查询服务。</p> <p>(七) 拟订土地使用权相关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土地开发利用标准，承担城乡建设用地供应、政府土地储备、土地开发和节约集约利用的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基准地价、标定地价评测，建立政府公示地价制度；监督管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承担组织实施禁止和限制供地目录、划拨用地目录的责任；承担报市政府审批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的责任。</p>
-------------	--

	<p>(八) 负责规范全市统一的土地、矿业权市场；监测土地市场和建设用地利用情况，监督管理地价；负责规范和监督管理矿业权市场，监督管理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监督管理国土资源相关社会中介组织。</p> <p>(九) 负责采矿权的登记管理，监督管理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合理利用；负责国家规划矿区的监督管理；负责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管理，负责编制矿业权设置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p> <p>(十) 负责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地质遗迹保护区；承担地下水动态监测、防止地下水过量开采和污染的相关责任；负责各类地质勘查和评价工作；承担全市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负责编制地质灾害等国土资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地质灾害纠纷调处工作。</p> <p>(十一) 负责全市国土资源行政执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违规案件；监督管理区（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p> <p>(十二) 负责组织管理土地、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征收工作；负责监督土地整理、复垦资金的收取和使用；负责监督管理耕地保护基金的使用；负责管理国土资源有关的专项资金和资产。</p> <p>(十三) 负责管理区（市）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局级干部。</p> <p>(十四) 承办市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p> <p>(十五)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p>职责边界</p>	<p>(一) 市国土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的土地登记、房屋登记、林地登记、草原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省不动产统一登记的法律法规，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落实不动产权属争议的调处政策；负责不动产登记信息基础平台建设。</p> <p>(二) 市房管局负责贯彻落实房屋交易政策，制定房屋交易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协同市国土局指导房屋登记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p> <p>(三) 市农委负责指导农村土地（含耕地、草原、水域、滩涂）承包经营</p>

及有关合同管理、流转规范，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纳入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过渡期内，市农委会同市国土局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统一登记工作。过渡期后，由市国土局负责指导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工作。

（四）市林业园林局负责组织、指导林地、林权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依法承担应由市政府批准的林地征收、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指导林地林木承包经营及有关合同管理、森林资源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林权流转交易，调处合同纠纷，协同调处权属纠纷等；协同市国土局指导林权登记等工作。

表 2-1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章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p> <p>3.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p> <p>(九)加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凡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没有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的建设项目，不得通过项目用地预审。发展改革等部门要通过适当方式告知项目单位开展前期工作，项目单位提出用地预审申请后，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对建设项目用地进行审查。项目建设单位向发展改革等部门申报核准或审批建设项目时，必须附国土资源部门预审意见；没有预审意见或预审未通过的，不得核准或批准建设项目。</p> <p>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对外承诺时限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p>

	<p>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2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审批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10日）第五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和一次性占用10公顷以上临时用地的，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土地的，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10日）</p> <p>第五十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由土地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国家重点建设项目施工和一次性占用10公顷以上临时用地的，由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规划区内临时使用土地的，报批前，应当先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p>责任事项</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9112</p>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集体土地占用审核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p> <p>第六十条第一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举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二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按下列规定办理占用审批手续：（一）项目占用土地 1 公顷（含 1 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使用设区的市城市规划区内土地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二）项目占用土地 1 公顷以上 2 公顷（含 2 公顷）以下的，由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批准；其中成都市和民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可以批准 1 公顷以上 4 公顷（含 4 公顷）以下；（三）超过前款第（二）项审批权限以及其他需要由省人民政府批准的，由省人民政府批准。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第 35 条的规定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事后监督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4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占用耕地补充审核和国有未利用地开发审核
实施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开垦耕地计划，监督占用耕地的单位按照计划开垦耕地或者按照计划组织开垦耕地，并进行验收。</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九条：开垦未利用的土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破坏生态环境开垦、围垦的土地，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林、</p>

	<p>还牧、还湖。</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5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p>实施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 号）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登记。</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p> <p>4. 《土地登记办法》</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国土资源局</p>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改变土地用途审核行政审批项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对外承诺时限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9212</p>

表 2-6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核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标或者双方协议的方式。商业、旅游、娱乐和豪华住宅用地，有条件的，必须采取拍卖、招标方式；没有条件，不能采取拍卖、招标方式的，可以采取双方协议的方式。采取双方协议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不得低于按国家规定所确定的最低价。</p> <p>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出让管理规定的通知》，土地出让公告必须于招标拍卖挂牌活动开始前 20 日发布，土地出让结果必须在招标拍卖挂牌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公布。</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划拨、租赁审核行政审批项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出具收件单。</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对外承诺时限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7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核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p> <p>第三十九条 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报批时，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决定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家或作其他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p> <p>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依法对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抵押、终止及有关的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登记，由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办理。</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核行政审批项目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对外承诺时限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9212</p>

表 2-8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许可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审批（含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让、注销、延续）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主席令第 74 号发布）第三条第三款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1 号发布）</p> <p>第三条第一、二、三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开采石油、天然气矿产的，经国务院指定的机关审查同意后，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p> <p>第四条：“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中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20 年；小型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10 年。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p>

	<p>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p> <p>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p> <p>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p>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 年国务院令第 242 号发布）</p> <p>第四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本条第二款规定以外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国土资源局</p>
<p>责任事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采矿权申请人办理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让、注销、延续审批应当提交的申请书、法人资格、资质、资信证明、地质报告、开发方案等技术报告及备案表、相关部门的审查文件等材料，对采矿权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办理条件，材料齐全的，依法受理并出具受理单，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采矿权申请人提交的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让、注销、延续审批等资料进行内容审查，主要审查是否符合办理条件，提交的资料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提出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采矿权划定矿区范围、申请、变更、转让、注销、延续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行政处罚

表 2-9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批准，非法转让、出让、抵押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六条：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非法转让、出让、抵押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10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非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11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12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转让房地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责令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p> <p>《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管理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13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百分之五十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14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第七十八条：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15

序号	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p>

	<p>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16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无权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占用土地的，不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批准用地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占用、征收土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对非法批准征收、使用土地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应当收回，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依法收回非法批准、使用的土地，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17

序号	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18

序号	1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交还土地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交还土地的，有关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19

序号	1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 30 元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20

序号	1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和范围占用土地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批准的用地位置和范围占用土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21

序号	1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30 元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

	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22

序号	1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破坏种植条件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占用耕地建窑、建坟、破坏种植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

	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23

序号	1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批准，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

	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24

序号	1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
实施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占用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25

序号	1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土地复垦费的 2 倍以下。</p> <p>《耕地占补平衡考核办法》第二十条：依照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建设用地项目补充耕地经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的，县级以上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责令补充耕地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比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拒不履行复垦义务，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p>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26

序号	1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 2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27

序号	1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或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 2 倍以下。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占用耕地破坏种植条件或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28

序号	2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
实施依据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29

序号	2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无证采矿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未取得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擅自勘查、开采的，责令停止勘查、开采，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证采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30

序号	2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31

序号	2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 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32

序号	2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采矿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 50%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采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

	<p>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33

序号	2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p> <p>《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矿区范围进行勘查、开采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p>

	<p>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34

序号	2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买卖或非法转让矿产资源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p>《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买卖或非法转让矿产资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35

序号	2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

	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36

序号	2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五）项：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37

序号	2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六）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 50%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38

序号	3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依法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39

序号	3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40

序号	3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41

序号	3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逾期仍不缴纳依法应缴纳费用的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 2% 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逾期仍不缴纳依法应缴纳费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42

序号	3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依法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43

序号	3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收购、运输违法采出矿产品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44

序号	3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 2 年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 2 年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责令限期达到；逾期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处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连续 2 年达不到规定指标要求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45

序号	3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不按规定测绘矿山采矿（井）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不按规定测绘矿山（井）采矿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规定测绘矿山采矿（井）工程平面图或井上井下采矿工程对照图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46

序号	3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责令限期恢复和治理，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因勘查、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47

序号	3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缴纳，并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补偿费 2% 的滞纳金。采矿权人未按照前款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和滞纳金的，由征收机关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3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48

序号	4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五条：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49

序号	4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人逾期不依法报送有关资料的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采矿权人逾期不依法报送有关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50

序号	4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古生物化石专家评审擅自采掘古生物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51

序号	4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将采掘报告提交备案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52

序号	4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提交采掘的古生物化石清单或者提交虚假清单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53

序号	4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实施依据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情节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故意损毁、破坏重点保护的古生物化石、产地以及采掘现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54

序号	4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
实施依据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55

序号	4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反规定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实施依据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p>

	<p>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56

序号	4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违反规定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实施依据	<p>《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规定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p>

	<p>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57

序号	4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58

序号	50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59

序号	51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不符合要求的，由责令限期治理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治理，所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60

序号	52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61

序号	5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实施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故意隐瞒地质灾害真实情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62

序号	54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实施依据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或者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评估费、勘查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 2%以上 4%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以及监理活动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63

序号	55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损毁地质环境保护工程设施、设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64

序号	56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审批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地质勘查单位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65

序号	57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进行地质环境影响评价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66

序号	58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地质遗迹造成危害或破坏的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地质遗迹造成危害或破坏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利用地质遗迹，对地质遗迹造成危害或破坏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67

序号	59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由县级以上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治理；逾期拒不恢复、治理的，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可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强制治理，治理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可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和从事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造成地质环境破坏或地质灾害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	--------------

行政征收

表 2-68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补偿费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p> <p>2.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其他管辖海域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本规定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p> <p>3. 《四川省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川府令第52号）第二条：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开采矿产资源，应当按照《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和本办法，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审核《矿产资源补偿费季度申报表》及相关材料，再核定应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矿产资源补偿费专用发票》。</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矿山企业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追缴。</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	--------------

表 2-69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闲置费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七条：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闲置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进行房地产开发的，必须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动工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过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征收相当于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百分之二十以下的土地闲置费；满二年未动工开发的，可以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但是，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或者动工开发必需的前期工作造成动工开发迟延的除外。</p> <p>《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外，闲置土地按照下列方式处理：（一）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由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下达《征缴土地闲置费决定书》，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征缴土地闲置费。土地闲置费不得列入生产成本。</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土地闲置费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的类型、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 审核责任：审核相关材料，组织人员核查有关报表和资料，询问有关的问题和情况。审查免缴、减缴的理由、期限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缴款书；会同财政部门审批决定免缴、减缴等手续。告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年度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稽查，加强对相关人员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p>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70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采矿权使用费
实施依据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p> <p>2. 《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字[1999]74 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均需按规定缴纳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价款。第五条：采矿权使用费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 1000 元。第七条：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探矿权采矿权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收取。</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在采矿权人办理采矿登记或年检时，公示告知采矿权使用征收金额计算方式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核责任：审核《采矿许可证》副本载明的矿区面积，再次核定应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金额。</p> <p>3. 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采矿权人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 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矿山企业及时责令补缴或追缴。</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71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耕地开垦费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p> <p>《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56 号）第十六条：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城市规划和村庄、集镇规划占用耕地，以及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分别由市、县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建设单位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开垦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公示公告耕地开垦费征收办法和其他应公示的内容，受理申请人提出的用地申请，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p> <p>2.审核责任：对勘测定界成果进行审查，确定耕地的权属、面积、等级等数据，计算并核实耕地开垦费，提出审核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耕地开垦费征收决定。</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的监督检查，对耕地开垦费缴纳管理情况进行监管。</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177

表 2-72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征收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复垦费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复垦的土地应当优先用于农业。</p> <p>《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破坏，用地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没有条件复垦或者复垦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缴纳每平方米 10 元至 20 元的土地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土地复垦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公告土地复垦费征收的标准等应当公示的内容，受理申请人提出的临时用地申请，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 审核责任：对勘测定界成果进行审查，确定临时用地的权属、面积、类型等数据，审核土地复垦方案，提出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土地复垦费征收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检查土地复垦费的管理使用，确保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	--------------

行政确认

表 2-73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实施依据	<p>1.《物权法》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p> <p>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 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依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土地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集体经济组织</p>

	<p>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二)土地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由村内各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没有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为申请；(三)土地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为申请。</p> <p>第三十条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三)其他必要材料。</p> <p>第三十一条 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互换、调整协议等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材料；(三)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材料；(四)其他必要材料。</p> <p>第三十二条 申请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消灭的材料；(三)其他必要材料。</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局)</p>
<p>责任事项</p>	<p>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是否登记的结果。</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	--------------

表 2-74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建设用地（集体、国有）使用权登记
实施依据	<p>1.《物权法》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p> <p>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三十四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权籍调查表、宗地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三）土地出</p>

	<p>让价款、土地租金、相关税费等缴纳凭证；(四)其他必要材料。前款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根据权利取得方式的不同，包括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批准文件。申请在地上或者地下单独设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的，按照本条规定办理。</p> <p>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p> <p>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局)
责任事项	<p>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是否登记的结果。</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75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实施依据	<p>1.《物权法》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p> <p>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p> <p>第四十一条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二）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三）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四）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五）其他必要材料。</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局）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

	<p>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是否登记的结果。</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76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房屋（集体、国有）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实施依据	<p>1.《物权法》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p> <p>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

- (一) 集体土地所有权；
- (二)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 (三) 森林、林木所有权；
- (四)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
- (六) 宅基地使用权；
- (七) 海域使用权；
- (八) 地役权；
- (九) 抵押权；
- (十) 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依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公共设施，从事公益事业等的，可以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第四十五条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三)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四) 建设工程已竣工的材料；(五) 其他必要材料。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完成后，申请人申请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享有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

第四十六条 申请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 不动产权属证书；(二)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变更、转移、消灭的材料；(三) 其他必要材料。因企业兼并、破产等原因致使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申请人应当持相关协议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材料，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

4.《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依法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依法利用国有建设用地建造房屋的，可以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土地权属来源材料；(二) 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三) 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四) 房地产调查或者测绘报告；(五)

	<p>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p> <p>第三十六条 办理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申请人应当将建筑区划内依法属于业主共有的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所、公用设施和物业服务用房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申请登记为业主共有。业主转让房屋所有权的，其对共有部分享有的权利依法一并转让。</p> <p>第三十七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发生变更的材料；(三)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四)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者补充协议；(五)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税费等缴纳凭证；(六)其他必要材料。</p> <p>第三十八条 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买卖、互换、赠与合同；(三)继承或者受遗赠的材料；(四)分割、合并协议；(五)人民法院或者仲裁委员会生效的法律文书；(六)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七)相关税费缴纳凭证；(八)其他必要材料。不动产买卖合同依法应当备案的，申请人申请登记时须提交经备案的买卖合同。</p> <p>第三十九条 具有独立利用价值的特定空间以及码头、油库等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的登记，按照本实施细则中房屋所有权登记有关规定办理。</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局）</p>
<p>责任事项</p>	<p>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是否登记的结果。</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77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地役权登记
实施依据	<p>1.《物权法》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p> <p>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 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 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当事人可以持需役地和供役地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地役权合同以及其他必要文件，申请地役权首次登记。</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登记的地役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地役权合同、不动产登记证明和证实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一) 地役权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发生变化；(二) 共有性质变更的；(三) 需役地或者供役地自然状况发生变化；(四) 地役权内容变更的；(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供役地分割转让办理登记，转让部分涉及地役权的，应当由受让人与地役权人一并申请地役权变更登记。</p> <p>第六十二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因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地役权转移合同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申请需役地转移登记的，或者需役地分割转让，转让部分涉及已登记的地役权的，当事人应当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当事人拒绝一并申请地役权转移登记的，应当出具书面材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同时办理地役权注销登记。</p> <p>第六十三条 已经登记的地役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证实地役权发生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地役权注销登记：(一) 地役权期限届满；(二) 供役地、需役地归于同一人；(三) 供役地或者需役地灭失；(四) 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导致地役权消灭；(五) 依法解除地役权合同；(六) 其他导致地役权消灭的事由。</p> <p>第六十四条 地役权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将登记事项分别记载于需役地和供役地登记簿。供役地、需役地分属不同不动产登记机构管辖的，当事人应当向供役地所在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供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完成登记后，应当将相关事项通知需役地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并由其记载于需役地登记簿。地役权设立后，办理首次登记前发生变更、转移的，当事人应当提交相关材料，就已经变更或者转移的地役权，直接申请首次登记。</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局)</p>
<p>责任事项</p>	<p>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申请人</p>

	<p>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是否登记的结果。</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78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抵押权登记
实施依据	<p>1.《物权法》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p> <p>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 (三) 森林、林木所有权；
- (四)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 (五) 建设用地使用权；
- (六) 宅基地使用权；
- (七) 海域使用权；
- (八) 地役权；
- (九) 抵押权；
- (十) 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 对下列财产进行抵押的，可以申请办理不动产抵押登记：(一) 建设用地使用权；(二)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三) 海域使用权；(四) 以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取得的荒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五) 正在建造的建筑物；(六) 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抵押的其他不动产。以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抵押的，该土地、海域上的建筑物、构筑物一并抵押；以建筑物、构筑物抵押的，该建筑物、构筑物占用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一并抵押。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保障其债权的实现，依法以不动产设定抵押的，可以由当事人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等必要材料，共同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抵押合同可以是单独订立的书面合同，也可以是主债权合同中的抵押条款。

第六十七条 同一不动产上设立多个抵押权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按照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办理登记，并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当事人对抵押权顺位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办理登记。

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变更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一) 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 被担保的主债权数额变更的；(三) 债务履行期限变更的；(四) 抵押权顺位变更的；(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被担保债权主债权的种类及数额、担保范围、债务履行期限、抵押权顺位发生变更申请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抵押权的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书面同意的材料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材料。

第六十九条 因主债权转让导致抵押权转让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权属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被担保主债权的转让协议、债权人已经通知债务人的材料等相关材料，申请抵押权的转移登记。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抵押权消灭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抵押权注销登记：(一) 主债权消灭；(二) 抵押权已经实现；(三) 抵押权人放弃抵押权；(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抵押权消灭的其他

情形。

第七十一条 设立最高额抵押权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书、最高额抵押合同与一定期间内将要连续发生的债权的合同或者其他登记原因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

当事人申请最高额抵押权首次登记时，同意将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存在的债权转入最高额抵押担保的债权范围的，还应当提交已存在债权的合同以及当事人同意将该债权纳入最高额抵押权担保范围的书面材料。

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最高额抵押权发生变更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一)抵押人、抵押权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变更的；(二)债权范围变更的；(三)最高债权额变更的；(四)债权确定的期间变更的；(五)抵押权顺位变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因最高债权额、债权范围、债务履行期限、债权确定的期间发生变更申请最高额抵押权变更登记时，如果该变更将对其他抵押权人产生不利影响的，当事人还应当提交其他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文件与身份证或者户口簿等。

第七十三条 当发生导致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被确定的事由，从而使最高额抵押权转变为一般抵押权时，当事人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已确定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办理确定最高额抵押权的登记。

第七十四条 最高额抵押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持不动产登记证明、部分债权转移的材料、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材料等必要材料，申请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当事人约定最高额抵押权随同部分债权的转让而转移的，应当分别申请下列登记：(一)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与受让人共同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的转移登记；(二)当事人约定受让人享有一般抵押权、原抵押权人就扣减已转移的债权数额后继续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申请一般抵押权的首次登记以及最高额抵押权的变更登记；(三)当事人约定原抵押权人不再享有最高额抵押权的，应当一并申请最高额抵押权确定登记以及一般抵押权转移登记。最高额抵押权担保的债权确定前，债权人转让部分债权的，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最高额抵押权转移登记。

第七十五条 以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全部或者部分在建建筑物设定抵押的，应当一并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的首次登记。

当事人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时，抵押财产不包括已经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和已经办理预售备案的商品房。

前款规定的在建建筑物，是指正在建造、尚未办理所有权首次登记的房屋等建筑物。

第七十六条 申请在建建筑物抵押权首次登记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

	<p>料：(一) 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二) 享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不动产权属证书；(三)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四) 其他必要材料。</p> <p>第七十七条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一) 不动产登记证明；(二)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发生变更、转移或者消灭的材料；(三) 其他必要材料。</p> <p>在建建筑物竣工，办理建筑物所有权首次登记时，当事人应当申请将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转为建筑物抵押权登记。</p> <p>第七十八条 申请预购商品房抵押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 抵押合同与主债权合同；(二) 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材料；(三) 其他必要材料。</p> <p>预购商品房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后，当事人应当申请将预购商品房抵押预告登记转为商品房抵押权首次登记。</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局）</p>
<p>责任事项</p>	<p>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是否登记的结果。</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9212</p>

表 2-79

<p>序号</p>	<p>7</p>
-----------	----------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事项（更正、异议、预告、查封登记）
实施依据	<p>1.《物权法》第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十四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自记载于不动产登记簿时发生法律效力。</p> <p>2.《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三条 不动产首次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查封登记等，适用本条例。</p> <p>第四条 国家实行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p> <p>不动产登记遵循严格管理、稳定连续、方便群众的原则。</p> <p>不动产权利人已经依法享有的不动产权利，不因登记机构和登记程序的改变而受到影响。</p> <p>第五条 下列不动产权利，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登记：</p> <p>（一）集体土地所有权；</p> <p>（二）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p> <p>（三）森林、林木所有权；</p> <p>（四）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p> <p>（五）建设用地使用权；</p> <p>（六）宅基地使用权；</p> <p>（七）海域使用权；</p> <p>（八）地役权；</p> <p>（九）抵押权；</p> <p>（十）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p> <p>3.《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有错误，可以申请更正登记。权利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不动产权属证书；（二）证实登记确有错误的材料；</p> <p>（三）其他必要材料。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的，应当提交利害关系材料、证实不动产登记簿记载错误的材料以及其他必要材料。</p> <p>第八十条 不动产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更正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确有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p> <p>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填制错误以及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更</p>

	<p>正登记中，需要更正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内容的，应当书面通知权利人换发，并把换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不动产登记证明的事项记载于登记簿。</p> <p>不动产登记簿记载无误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予更正，并书面通知申请人。</p> <p>第八十一条 不动产登记机构发现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应当通知当事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更正登记。当事人逾期不办理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在公告 15 个工作日后，依法予以更正；但在错误登记之后已经办理了涉及不动产权利处分的登记、预告登记和查封登记的除外。</p>
<p>责任主体</p>	<p>成都市国土资源局（成都市不动产登记局）</p>
<p>责任事项</p>	<p>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受理，并出具书面凭证。申请人提交的申请登记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内容。</p> <p>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p> <p>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是否登记的结果。</p> <p>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61889212</p>

表 2-80

序号	8
权力类型	行政确认
权力项目名称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实施依据	<p>1.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23 号令）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查明、占用、残留、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的类型、数量、质量特征、产地及其他相关情况进行登记的活动。</p> <p>2. 《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05 号）第五条 下列矿产资源储量必须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认定：（一）申请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采矿权或取水许可证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二）探矿权人或者采矿权人在转让探矿权或者采矿权时应核实的矿产资源储量；（三）以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项目公开发行股票及其他方式筹资、融资时依据的矿产资源储量；（四）停办或关闭矿山时提交的尚未采尽的和注销的矿产资源储量；（五）矿区内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评审认定的矿产资源储量；（六）国土资源部认为应予评审、认定的其他情形的矿产资源储量。</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审查申报材料，符合填报要求的准予登记，不符合填报要求的，要求修改或重填。</p> <p>3. 决定责任：准予登记，制作决定文书。</p> <p>4. 送达责任：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书，同时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情况通知矿区所在地的下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矿产资源登记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不定期监督检查。</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国土资源部国家计委国家</p>

	经贸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关于颁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认定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1999〕205号）、《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81

序号	1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乡镇农用地转用方案审查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补充耕地方案由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的人民政府在批准农用地转用方案时一并批准。</p> <p>《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乡镇农用地转用方案或不受理。 2. 审查责任：对乡镇农用地转用方案审核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审查的决定。 4. 上报责任：将通过审查的乡镇农用地转用方案及时上报市政府。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82

序号	2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核
实施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p> <p>《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公告期满，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征用土地方案和征地补偿登记情况，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在被征用土地所在地的乡、镇范围内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内容，应当符合《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p> <p>《征用土地公告办法》第十条：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研究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不同意见。对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举行听证会。确需修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进行修改。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县人民政府审批时，应当附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的意见及采纳情况，举行听证会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或不受理。 2. 审查责任：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核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是否通过审核的决定。 4. 上报责任：将通过审核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时上报市政府。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责任。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土地管理规定行为行政处分暂行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83

序号	3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实施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一）为公共利益需要使用土地的；（二）为实施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需要调整使用土地的；（三）土地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约定的使用期限届满，土地使用者未申请续期或者申请续期未获批准的；（四）因单位撤销、迁移等原因，停止使用原划拨的国有土地的；（五）公路、铁路、机场、矿场等经核准报废的。依照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对土地使用权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p> <p>2. 《土地登记办法》</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收回国土土地使用权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对外承诺时限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84

序号	4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
实施依据	<p>《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44 号）第十二条：（三）矿山开采可能造成地质环境影响的分析评估（含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p> <p>《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进行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采矿权人应当缴纳矿山地质环境保证金，具体办法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制定。</p> <p>《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备案工作的通知》（川国土资函〔2005〕1166 号）</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告知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p> <p>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予以备案或不予备案的决定。</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四川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85

表 2-85

序号	6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土地整理项目的审批
实施依据	《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川国土资发〔2015〕14号）第八条：市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省级投资项目的入库、立项、初验和市、县级投资项目的入库、立项和验收；负责对耕地质量评价的认定；负责建设市级土地整治数据库；负责对市、县级投资项目验收合格的新增耕地核发验收证书。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 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审批或者不予审批的决定，法定告知，下达立项批复。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土地整治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86

序号	7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
实施依据	<p>1.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登记。</p> <p>2. .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 40 号令</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审批事项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对外承诺时限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土地登记办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

表 2-87

序号	9
权力类型	其他行政权力
权力项目名称	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设立前置审批
实施依据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1 号）第五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业务范围内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0 号）第六条：“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国务院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授权的组织，是有关行业、学科或者业务范围内社会团体的业务主管单位（以下简称业务主管单位）。”，第九条：“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筹备。”</p>
责任主体	成都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事项	<p>1. 受理责任：公示办理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设立前置审批项目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 决定责任：按照对外承诺时限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和依法享有的权利）。</p> <p>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61889212